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807077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

承辦單位：綜合企劃課

承辦人：李易軒

電話：07-3816316#806

電子信箱：shuangyhl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殯處綜字第1127086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（下稱促參法細則）疑義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釋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促參法細則第9條第1項第1款：「本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，指下列各項設施：一、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。但不包括公墓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」同條第2項第2款：「下列情形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：二、辦理公墓更新，並於該公墓範圍內設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」另查大部110年6月16日台財促字第11000598390號令，「為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既有公墓更新，以改善亂葬崗現象，爰修正本細則第9條社會福利設施適用範圍，增訂辦理公墓更新，並於該公墓範圍內設置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不受本條第1項第1款但書之限制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系爭「辦理公墓更新」，係指「現況」為公墓使用（既有墳墓存在之事實），由民間企業進行更新並於前揭範圍內

財政部



1120066929 112.09.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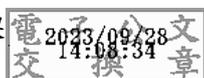


設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；抑或是該土地「曾經」為公墓使用，現況已無墳墓存在之事實，由民間企業於前揭範圍內設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皆可適用促參法細則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？

三、又現況為公墓使用之土地，由政府先行辦理公墓遷葬後，交由民間企業於該業經政府遷葬土地上設置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是否仍得適用促參法細則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？
本案因具時效性，謹請予以釋示，俾所遵循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內政部

副本：本處綜合企劃課



處長 黃 中 中